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马怀德 ◆ 主编

XING ZHENG FA
YU XING ZHENG
SU SONG FA
.....

行政法 与行政诉讼法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马怀德

副主编 王敬波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王敬波 张 红

周兰领 陶 杨 蔡刘畅

潘北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马怀德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20-4086-6

I. 行… II. 马… III. ①行政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 ②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225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41印张 750千字
2012年1月第2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086-6/D·4046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5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主编简介

马怀德

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北京市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卫生部、北京市、山东省、福建省、湖南省等政府顾问或专家咨询委员。

直接参与《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多部法律的起草工作。曾于2005年12月为中央政治局第27次集体学习讲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律制度”，多次为各部委和地方政府作依法行政讲座。系人事部等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得第四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奖”，霍英东基金会优秀青年教师奖，首都劳动奖章，享受国务院批准的政府特殊津贴。

出版学术专著、合著二十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百余篇。承担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规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司法部及北京市科研课题。

出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本套《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强调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

2. 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资格考试,但每年有大量的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

3. 力求用简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原理和规范。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以分析。

4. 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发展的。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

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编委会聘请了多位知名的法学家担任主编。这些专家多数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并是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名师,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

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与教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2007年2月

第二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行政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家赔偿法》(修正)、《行政强制法》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许可诉讼、行政诉讼撤诉、国家赔偿等多个司法解释相继颁行。为了反映立法的最新成果,本次修订对行政强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许可诉讼、国家赔偿等部分章节的内容作出较大幅度的修改和调整。本次修订还对案例进行了更新,删除了部分时间较早的司法考试真题,增加了2008年至2011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同时,根据本次修订删减和增加的部分内容,也相应地对案例进行了调整。在案例题型上,以选择题为主,辅之以案例分析题、论述题。

本次修订,作者分工如下:

潘北枝 第1~4章

陶 杨、蔡刘畅 第5~8章

王敬波 第9~12章

张 红 第13、21~24章

马怀德、周兰领 第14~20章

编 者

201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 8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2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20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 20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 26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29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 36	
第五节	公务员 / 3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57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 57	
第二节	国务院行政法规 / 62	
第三节	行政规章 / 68	
第四节	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77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79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 79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 84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要件 / 90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若干类型 / 95	
■第五章	行政许可	99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 99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 102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105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107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 121	
第六节	监督检查 / 122	
第七节	行政许可诉讼 / 132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42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 142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146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 152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163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 172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79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 179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方式和设定 / 189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 195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 204	
■第八章 行政合同	213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 213	
第二节 行政合同的基本制度 / 221	
■第九章 政府采购	228
第一节 政府采购概述 / 22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 233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 / 238	
第四节 政府采购合同 / 244	
第五节 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 / 248	
■第十章 行政程序	254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 254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 260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267	
■第十一章 行政应急	291
第一节 行政应急概述 / 291	
第二节 行政应急措施 / 294	
■第十二章 对行政的监督 and 权利救济概述	300
第一节 对行政的监督与权利救济的概念和种类 / 300	
第二节 行政监察 / 302	
■第十三章 行政复议	318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 318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 320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 325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333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 339	

第六节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 35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概述	35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35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36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367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78
第一节 概述 / 378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 382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 391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402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 402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404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40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411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415
第一节 概述 / 41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 417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 427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 432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 43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43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程序	441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44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4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 45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461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464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46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486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 494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 509	
■第二十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51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 51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 539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概述	555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 555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 557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559

■第二十二章 行政赔偿 569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569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572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578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584

■第二十三章 司法赔偿 595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 595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 597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612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 617

■第二十四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628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 628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634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639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行政

(一) 含义

行政的含义由于国家制度和时代背景的不同而不同。行政的字面含义是指组织的执行、管理。行政可以分为普通行政和国家行政。普通行政是指私人企业、组织、团体的执行、管理，是管理领域使用的概念。国家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执行、管理活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准立法和准司法活动。传统行政法学研究的是国家行政，即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执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活动。

现代行政的范围由于公权力的分化和发展而拓展了。现代行政分为公共行政和普通行政（私行政）。公共行政是指公权力主体的行政活动，包括国家行政、公共事业组织行政、基层自治组织行政等公共组织的行政。现代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

目前，我国行政法上的行政仍然是指国家行政。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法治化。依法行政是现代行政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活动获得正当性基础的主要依据。行政依据法律展开活动，其领域和任务等都受法律约束和规范。我国国家行政也处于逐步法治化的过程中。

2. 公益性。公共利益的维护和伸张是国家存在的目的。国家行使行政权，对社会进行管理，也不能只服务于个别人、个别集团的利益。在公共服务理念提出后，国家将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来实现公共利益。

3. 职权职责一致性。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行政是对国家意志的执行。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是执行国家意志。国家机关外的其他组织，必须通过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者机关的委托才可以获得这种职权。具有职权的机关必须认真履行职权，不能随意抛弃、自由处分行政职责。因此，职权也是职责。现代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广阔，包括行政立法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决定权、检查监督权、行政处罚权、行政裁判权等。

4. 积极性。行政是积极作用于社会的国家权力活动。这一点不同于司

法权运行过程中遵循的不告不理原则。国家任务繁重庞杂，需要行政机关积极介入社会各领域，其职权的行使可以不以相对人的申请为条件，直接主动采取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行政措施，影响具体的、特定人的权利义务。

（二）分类

国家行政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

1. 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负担行政是行政机关使公民负担义务的行政，如剥夺、限制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授益行政是行政机关为公民提供利益、赋予权利，或者免除义务的行政，如提供社会补助金、实施行政许可等。授益行政的界定具有相对性，某个行为有两个相对人时，对甲来说是授益行政，对乙而言可能就是负担行政。负担行政和授益行政的区分在于确定行政行为法律后果，体现为对行政行为变更、撤销权的限制和对相对人信赖利益的保护。

2. 形式行政和实质行政。形式行政是以国家机关为标准而界定的，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活动都被认为是行政活动，不问其实质内容。实质行政是以活动的性质、内容和功能为标准而界定的，是指排除了行政机关制定规则和裁决争议的活动后，所有管理社会的执行性活动。形式行政扩大了行政法的调整范围，扩展了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将原来属于立法和司法的内容纳入到行政法领域。换言之，我国行政法意义上的国家行政是指形式行政，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所有活动都包括在行政法研究范围内。

1-1-1 “非典”期间，某市某区居民楼出现一个疑似病例，有关行政部门遂要求该居民楼的其他住户在家中隔离观察30天，并通过居委会向卫生部门每日报告个人体温早晚各一次。请问在这一事件中，有关行政部门运用了哪些类型的行政应急措施？

- A. 授益性应急措施
- B. 负担性应急措施
- C. 限制性应急措施
- D. 补充性应急措施

答案：BC。题中有关行政部门的措施一方面限制了居民的人身自由（要求该居民楼的其他住户在家中隔离观察30天），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居民的义务负担（要求向卫生部门每日报告个人体温早晚各一次）。

3. 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按照行政的内容和任务，可以把行政分为秩序行政和给付行政。前者是指行政机关维护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排除对公民及社会的危害的行政活动。后者是指以提供公民福利和生存照顾为内容的行政活动。秩序行政是最为典型的传统行政类型。给付行政则反映了国家任务范围的扩张，适应了现代社会的生存状态：公民要求国家提供更多的服务，来照顾生活所需。

1-1-2 行政给付又称为行政物质帮助，下列哪些情形属于行政给付？

- A. 某县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30 亩，给予补偿费 50 万元
- B. 民政部门对于牺牲军人家属发放抚恤金
- C. 社会保障部门对失业工人发放救济金
- D. 某小学生得了重病，乡政府发动群众给其捐款治病

答案：BC。行政给付是行政机关对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赋予其一定的物质利益或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在形式上包括安置、补助、抚恤、优待等。A 属于行政补偿，D 属于社会捐助，都不是行政给付的范围。

4. 羁束行政和裁量行政。按照行政受法律约束的程度可以把行政区分为羁束行政和裁量行政。羁束行政是指行政机关的行为权限被法律严格限定，比如行政的要件、行使方式、行为效果等，都由法律作了明确的規定。裁量行政是指行政机关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裁量行政和羁束行政都是受法律约束的行政，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区别，裁量行政的发展体现了行政的灵活性。

1-1-3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具有特定的含义。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包括民营非营利社会服务组织的行政
- B. 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
- C. 我国行政法支配的公共行政，现在主要是国家行政
- D. 我国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主要是形式行政

答案：BCD。民营非营利社会服务组织的行政属于普通行政，不是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需提示一点是，行政法所规范的行政具有国家行使职权的性质，并非行政机关实施的所有活动都是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而其他社会组织，如题中所说的民营非营利社会服务组织，如果接受法律、法规授权或其他公权力组织的委托，行使某些行政职权，在此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则成为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

1-1-4 甲到江边路寻找暗娼嫖宿被治安联防队抓获，扭送至派出所。讯问中，甲承认了有嫖宿意图和违法行为。对此，市公安局某分局认定甲“嫖娼”，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6 条第 1 款的规定，给予甲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并于当日将其送交行政拘留所执行。同时，公安分局将甲的行为通报给其所在单位。甲所在的单位认为甲的行为性质恶劣，

严重影响了单位形象，对其做出开除处理。请问，公安分局和单位对甲的处理有何不同？

答案：作为国家机关的公安分局对甲的处理属于国家行政范畴，而甲所在单位对甲的处理则属于普通行政，是单位内部管理行为。

二、行政法

（一）概念

行政法是我国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它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1.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行政关系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管理社会的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关系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行政管理关系，第二种是行政法制监督关系，第三种是行政救济关系。由于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还处于变动中，社会对行政权的要求也在逐步提升，因此，行政法调整对象也会随着行政权作用范围的增加而不断扩展。

2. 行政法的功能是规范和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益。行政法通过将行政权的行使过程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对行政权的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有效控制，一方面提高了行政效率，另一方面，也实现了对公民权益的保护。

3. 行政法的调整方式在于将行政关系法律化，赋予行政机关行政职权，通过行政机关职权的行使来实现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行政法的调整，行政机关的职权赋予、职权行使都由法律、法规来调整；同时，法律、法规还具有监督行政的功能，行政机关必须对行政违法承担责任。

（二）特征

行政法主要调整行政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内容上，都具有自己的特征。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征主要是较难制定一部统一的实体行政法法典。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种类众多，并且处于经常的变动之中，这给制定统一的行政法典造成了困难。而且，行政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较晚，规范各种行政关系的一般原理、原则还没有完全成熟，整个行政法体系还处于成长状态。总之，行政法法典化的条件并不健全。

从世界潮流来看，各国行政法法典化的努力主要是从行政程序着手。19世纪末以来，很多国家制定了行政程序法典。我国的行政程序法典也在研究制定中。

从法律内容来看，在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中，行政机关始终是其中

的一方主体。行政关系的核心内容是行政权的分配和行使。

（三）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 行政法与宪法。行政法是宪法的实施法之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体系中地位最高、最重要的法律。行政法作为部门法之一，与宪法的关系是根本法与部门法之间的从属关系。行政法有动态的宪法之称，在内容上与宪法关系最密切，是最主要的宪法实施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都是宪法的实施法，但它们与宪法的紧密程度不如行政法。行政制度是宪法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国家行政机关遵守的基本原则、实施的基本制度等，都主要由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来规定。

2. 行政法与民法。民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民事关系，以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主。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权行使过程中形成的行政关系，并且行政关系以命令服从为主，体现了行政机关和相对人双方的不平等地位。由于现代行政权的扩张，尤其是行政裁决权的发展，原属民法调整的一些问题，也开始由行政法调整。

3. 行政法与刑法。刑法是国家运用刑罚惩罚犯罪的行为规范。刑法调整的犯罪活动包括侵犯国家行政管理秩序的刑事违法行为。行政法也调整侵犯国家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两者的调整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只是在程度上有所区别。刑罚和行政处罚都体现为国家对危害社会秩序行为的制裁。

三、行政法律关系

（一）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律、法规调整和确认的，由于行政权行使而形成的行政关系。具体言之，是指在特定法律事实发生时，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律、法规规范社会秩序之后产生的。

（二）要素

法律关系通常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方面。行政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构成要素也是三个。

1.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又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是行政法律关系的参加者，行政法权利义务的承担者。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国家行政机关为代表的行政主体始终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在行政机关实施对社会的管理职能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行政法律关系的另一方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功能主要是确认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参加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行政法律关系参加者以自己名义和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能力。行政主体作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

主要是指它的法定权限。行政主体的职权有依法取得的,也有由有权机关授予的。没有法定职权的行政机关不具有成为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个人组织参加行政法律关系,必须具有行政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通过自己的行动,取得权利、承担义务。

2.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客体是主体的对象。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政法权利义务的对象。大体而言,分为物、行为和精神财富三种。物是指有经济价值的物质,如土地,房屋等。精神财富是指具有经济或者社会价值的智力成果,如各种知识产权。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为一定目的所采取的有意识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纳税、缴纳罚款都属于主体的行为。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行政法律关系内容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所享有的权利义务的总和。行政权作用范围广泛,行政法律关系内容也十分丰富。就行政主体而言,行政法律关系权利有: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行政命令权、处罚权、处理权、检查权、制裁权、裁决权等;义务有:依法行使职权、接受监督、遵守法定程序、赔偿补偿。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有:参与国家管理权、受益权、请求权、救济权、监督权,以及要求国家机关尊重其自主权、自由权等;义务有:接受和协助国家管理、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利益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定性。双方的权利义务都由法律规范事先规定,不像民事活动中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权利义务。

(三)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在法治国家中,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进行管理的过程,就是行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过程。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以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发生为前提。法律事实有两类:客观事件和主观意志行为。前者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比如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等,这种能够引起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件,称为法律事件。后者是指行为人有意识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法律关系的变更,如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等。法律行为是行政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形成。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既可以由行政机关采取职权措施产生,也可以由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行为发动。随着行政合同的发展,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的协议行为也可以促成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行政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者内容的变更。行政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双方权利义务的终止,包括权利义务的充分行使和履行或者由于特殊原因的发生而无法行使和履行。消灭的方式为废止和撤销。

1-1-5 (1998, 卷1, 多选81) 下列哪些活动形成的关系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 A. 公安机关给所属干警纪律处分
- B. 税务局干部上街宣传税法
- C. 财政局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 D. 人民法院审查工商局处罚决定

答案: AC。A属于内部行政,是行政机关对机关人员的行政处分。B属于机关的日常工作,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C属于内部抽象行政法律关系。D属于司法审判活动,是司法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

1-1-6 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处于相对应的一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称为:

- A. 行政人
- B. 行政相对人
- C. 行政主体
- D. 行政客体

答案: B。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以行政机关为主的一方称为行政主体;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一方称为行政相对人。

1-1-7 某县兽药门市部从一家制药厂购进一批兽药出售。后县农牧渔业局兽药监督员甲某发现兽药质量存在不稳定现象,遂取走部分样品检验,结果发现该药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农牧渔业局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对该门市部处以没收该种药品及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处罚。该门市部不服处罚决定,向该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政府经审查维持原决定,门市部仍然不服,遂向该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问:本案中存在的法律关系哪些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答案: 行政法律关系是行政法律规范对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后形成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存在的行政法律关系有:兽药门市部与农牧渔业局之间的法律关系,由行政处罚法的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兽药门市部与县人民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由行政复议法的调整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兽药门市部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法律关系,由行政诉讼法的调整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兽药门市部与制药厂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